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92/99-00號文件

2000年3月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17號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的第二份進一步報告

議員或會記得，法律事務部曾分別於1999年7月2日及9月24日就此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首份報告及進一步報告(請參閱立法會LS216/98-99及LS275/98-99號文件)。條例草案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，其中包括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(第162章)(下稱“主體條例”)及《1997年助產士註冊(修訂)條例》(1997年第61號)(下稱“修訂條例”)。當局另行對修訂條例作適應化修改，原因是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，修訂條例仍未開始實施。

2. 在1999年9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議員同意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不過，在內務委員會作出上述決定後，政府當局憑藉於1999年9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生效日期公告(1999年第247號法律公告)，公布修訂條例於1999年9月30日起開始實施。因此，條例草案就修訂條例提出的適應化修改，應改為對主體條例作出修改。

3. 此項技術修訂須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下稱“修正案”)形式作出。政府當局現正提出該等修正案，以期刪除原先就1999年9月30日生效的修訂條例的條文而擬議的適應化修改，並將該等適應化修改包括在主體條例的擬議適應化修改內。就主體條例內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條文而擬議的適應化修改，會當作自1999年9月30日起開始實施，以便與該等條文的生效日期一致，至於就主體條例內在1997年7月1日時已存在的條文而擬議的適應化修改，則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。修正案的擬稿載於附件A。

4. 擬議的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。除非議員另有意見，否則可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馮秀娟
2000年2月28日

《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(第17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2	(a) 在第(1)款中，在“本條例”之後加入“(附表3第1A、1B、2A、3A及3條除外)”。
	(b) 加入 —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“(3) 附表3第1A、1B、2A、3A及3條當作自1999年9月30日起實施。”。</p>
附表3	(a) 在標題中，刪去“及有關條例”。
	(b) 刪去“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”的副標題。
	(c) 在第1條之前加入 —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“1A. 《助產士註冊條例》(第162章)第2(1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獲委任的成員”的定義中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B. 第3(2)、(4)、(5)及(5B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”。</p>
附表3 第1條	刪去該條而代以 —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“1. 第3(7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總督”而代以“行政長官”。”。</p>
附表3	在第2條之前加入 —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“2A. 第10(6)、(7)及(8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上訴法院”而代以“上訴法庭”。”。</p>
附表3 第2條	刪去“法庭”而代以“上訴法庭”。

- 附表3 在第3條之前加入 —
- “3A. 第15(4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上訴法院”而代以“上訴法庭”。”。
- 附表3第3條 在“23”之後加入“(1)”。
- 附表3 刪去在第3條之後的所有字句。